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: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

采 购 人: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: 榆林臻岳信工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年 5 月 22 日

购货合同书

甲方(买方):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卖方): 榆林臻岳信工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。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全生物降解地膜	吨	21.428	26530元	568484.84元
合计: 伍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				

二、货物总价款: 人民币(大写)伍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 (小写 : 568484.84元)。

三、交货期: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, 并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供货,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清合同内全部货物。

四、合同价款: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, 包括: 产品总价(含税金), 运杂费(含保险)、装卸费用。

五、款项结算: 合同签订后,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质量标准: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(标准号: GB/T 35795-2017), 并随货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 验收期限: 甲方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; 如发现质量问题, 需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 不合格处理: 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, 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退换或补货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责任: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, 每延迟一日, 按未付金额的 3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责任: 若乙方未按时交货, 每延迟一日, 按合同总价的 3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货物质量不合格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经签定，即具法律效力，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。执行中有异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时，由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信用代码证号：116108210160844057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农科路农业大楼207室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白煜

电 话：15929393692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臻岳信工贸有限公司

信用代码证号：91610821MA70HCKA42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丽景中苑一号楼一单元102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黄金荣

电 话：14791296328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